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济住发〔2023〕24号**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印发《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科室、分支机构：**

 **现将《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23〕9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23〕2号）以及《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全市大兴调查研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办发〔2023〕1号）要求，全面推进住房公积金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结合中心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紧紧围绕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突出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深入开展调研，不断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认识和把握，善于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以调研促作风转变、促能力提升、促科学决策、促问题解决、促工作落实。**

**二、调研重点**

**聚焦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聚焦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聚焦党中央确定的12个方面调研内容、省委确定的16个方面调研重点和市委确定的20个方面调研重点，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保五争三奔第一”，牢牢把握“争一流、争第一、争唯一”标准，精准选定调研课题，开展好战略性、对策性、前瞻性、跟踪性、解剖式、督查式调研。结合中心实际，确定8个调研重点。**

**1.推动住房公积金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着眼住房公积金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深入研究住房公积金流动性状况、经费执行及管理等重点问题。**

**2.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巩固拓展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深入研究推进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等重点问题。**

**3.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深入研究“商转公”业务可行性、办理条件及模式等重点问题。**

**4.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围绕窗口服务工作中的需求和堵点卡点，深入研究提高服务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等重点问题。**

**5.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防范和化解资金风险和业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和数据安全，深入研究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现状及贷款风险处置、业务系统数据安全等重点问题。**

**6.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研究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等重点问题。**

**7.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围绕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进一步鲜明树立“三个导向”“六个标尺”，深入研究优化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考准察实干部政治素质、激发干部队伍动力活力、提高干部队伍执行力、增强干部斗争本领等重点问题。**

**8.从中心工作实际出发需要研究解决的其他重点问题。**

**三、方法步骤**

**严格落实党中央确定的“提高认识、制定方案、开展调研、深化研究、解决问题、督查回访”等6个步骤，逐一对应、形成闭环，确保调查研究扎实有序开展。**

**（一）突出理论学习。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读书班等，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查研究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本部门本领域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了解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问题，增强做好调查研究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突出科学选题。立足党中央、省委、市委确定的调研内容和中心确定的调研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确定具有政治性、实践性、创造性、可行性的选题。中心领导班子成员每人牵头1个课题开展调研，同时针对工作中最突出的难点问题进行专项调研。要在科学选题基础上，研究制定调研方案。**

**（三）突出深入基层。要紧紧围绕调研主题，采取“一线工作法”，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掌握实情、把脉问诊，问计于群众、问计于实践。要转换角色、走进群众，注重从街头巷尾听取民声，了解群众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

**（四）突出研究分析。善于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充分论证和科学决策。综合运用归纳、分析、比较、分类、统计等手段，对调研所得材料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思考、梳理、整理。**

**（五）突出问题导向。要带着问题去，着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对调研中反映和发现的问题，要逐一梳理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逐一列出解决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对短期能够解决的，立行立改、马上就办。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要紧盯不放、一抓到底。**

**（六）突出跟踪问效。建立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加强对调研课题完成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的督查督办和跟踪问效。定期对调研对象和解决问题等事项进行回访，检查工作是否真正落实、问题是否真正解决。**

**四、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抓好调查研究工作，每年到基层调研时间不少于50天。综合科作为调查研究的牵头科室，要精准制定方案、抓好统筹调度、强化督查问效；各科室要围绕领导班子成员选定的调研课题，做好调查研究的各项基础性工作；各分支机构组织好赴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综合科统筹安排调研时间、地点、路线，避免扎堆调研、多头调研、重复调研。加强对调研课题的督促指导，定期调度推进情况，确保调研保质保量有序推进。完善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机制，确保优秀调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推动工作开展的强大动力。**

**（三）明确时限要求。中心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分管科室深入研究，结合工作实际选定调研课题，明确牵头科室、制定调研计划，调研课题由牵头科室于6月26日前报综合科。中心主要领导的调研报告于6月30日前报综合科，其余领导班子成员调研报告于10月31日前报综合科。调研过程中反映或发现的问题及时报综合科，综合科于每月末统计汇总，形成问题清单。**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轻车简从，厉行节约。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作秀式、盆景式和蜻蜓点水式调研。严控陪同人员，最大程度减轻基层负担。**

 **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6月20日印发**